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证券代码：000877 编号：2007—005 号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事项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师事务所对公司的本次追溯调整行为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我所作为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股份”）200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业已审计了天山股份 2006 年度财务报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6 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就天山股份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出具本专项说明。

根据我所的审计，天山股份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天山股份在本年对以前年度应交税金出现的负数余额进行追查，发现以前年度税务检查后补计的土地使用税和增值税 792,477.86 元未相应调整以前年度损益。天山股份对此事项作为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减 2002 年度净利润 287,227.86 元，调减 2003 年度净利润 101,050.00 元，调减 2004 年度净利润 202,100.00 元，调减 2005 年度净利润 202,100.00 元，调减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792,477.86 元。

2、天山股份第三届十二次董事会通过《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会计报表更正事项的议案》决议，对子公司新疆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因基础设施落后而已于 2004 年度关闭的阿勒泰粉磨站和被列入国家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目录已于 2004 年被迫关停的沙湾中空窑补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697,418.40 元。新疆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对此事项进行了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697,418.40 元，同时冲回 2005 年度已计提的累计折旧 810,624.74 元，并追溯调增 2005 年所得税 79,746.33 元。天山股份持有屯河水泥 51% 股权，按照股权比例计算，此项会计差错更正调减天山股份 2004 年度净利润 6,985,683.38 元，调增天山股份 2005 年度净利润 372,747.98 元，调减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6,612,935.40 元。

3、天山股份第三届十二次董事会通过《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会计报表更正事项的议案》决议。新疆屯河草业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且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故对子公司新疆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为新疆屯河草业有限公司提供的 25,000,000.00 元连带责任担保计提预计负债 25,000,000.00 元。新疆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本期对此事项作为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全额确认预计负债 25,000,000.00 元，并追溯调整到 2004 年。天山股份持有新疆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按照股权比例计算，天山股份调减 2004 年度净利润 12,750,000.00 元，调减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12,750,000.00 元。

4、根据新疆大西部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议案，对因新疆德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实际控制人期间而产生的原值为 17,585,151.11 元的坏账全部追溯到 2004 年度补提坏账准备。另根据自治区新政阅[2005]年 29 号文件《关于解决德隆系企业职工住房首付款问题的会议纪要》和新疆大西部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由天山股份以子公司吐鲁番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对其的分红款承担原德隆遗留职工集资房款，因而调减以前年度利润分配款 875,800.00 元。吐鲁番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期初数，调减 2005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7,687,993.53 元。天山股份由于在 2005 年取得对其的投资，股权比例为 64.41%，按照股权比例计算，天山股份调整对吐鲁番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差额 4,951,836.60 元，因在投资时已确认股权投资差额贷差 162,730.42 元（已计入资本公积），故调整后的股权投资差额为 4,789,106.18 元。天山股份将该笔股权投资差额在 2005 年一次摊销，调减 2005 年度净利润 4,789,106.18 元，调减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4,789,106.18 元。

5、天山股份在 2004 年计算长期投资时，按各投资单位当期审定后净利润和持股比例计算的投资收益和公司账面记录的投资收益相差 1,180,784.58 元，因此调减 2004 年度净利润 1,180,784.58 元。天山股份作为重大会计差错进行追溯

调整，调减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1,180,784.58 元。

6、天山股份在 2005 年核算对联营企业中天高科特种车辆有限公司的投资时，未按其经审计的会计报表调整对其的投资，天山股份将其作为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增 2005 年投资收益 238,538.20 元，调增 2005 年度净利润 238,538.20 元，调增 2005 年末资本公积 22,402.31 元，调增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238,538.20 元。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调整事项，合计调减天山股份 2002 年净利润 287,227.86 元，调减 2003 年净利润 101,050.00 元，调减 2004 年净利润 21,118,567.96 元，调减 2005 年净利润 4,379,920.00 元，调减 2005 年 12 月 31 日留存收益 25,886,765.82 元，其中：调减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25,886,765.82 元。调增 2005 年年末资本公积 22,402.31 元。

上述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我所与天山股份管理层已取得一致意见，已在 2006 年度审计报告附注中详细披露。

二、公司监事会对上述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1、同意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公司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会计报表更正的议案》。

2、同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报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的专项说明》。

我们认为，本次更正事项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并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该专项说明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情况。

2、我们认为该更正事项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五日